

千万房产99%份额转给妻子

上海男子一时冲动“表忠心”后遭“闪离”

警戒线

一段始于“顺风车”的邂逅,最终演变成一场牵涉近千万房产的离婚财产纠纷。近日,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法院”)披露了一起此前审理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原告李琳(化名)在离婚后不到半年,手持一本房产证,将前夫刘亮(化名)告上法庭,要求分割一套价值近千万的房产——而房产证上,清清楚楚写着“李琳,99%产权份额”。法院最终判决房产归刘亮所有,但刘亮要向李琳支付房屋折价款50万元,李琳需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搭“顺风车”结缘姐弟恋

2018年3月,36岁的李琳与23岁的刘亮因搭乘“顺风车”结缘。彼

时,李琳从事房地产相关工作,离异后带着孩子生活;刘亮则在一家证券公司做销售。相识一个月后,两人便确立了恋爱关系。2019年1月,两人登记结婚,但没有举办婚礼,双方父母也未曾谋面。婚后初期,两人仍各自住在父母家中,未共同生活。

刘亮父母是收入不高的普通职工,多年前老宅拆迁分得的两套房屋是家庭主要财产。其中大的一套当时价值近千万,一直登记在刘亮和父母三人名下,全家居住于此。

婚后,李琳提出,为了让孩子能就读更好的学校,希望能将自己和孩子的户口迁入刘亮家,并最好能在刘亮家的房产中占有一些份额。为了表达对这段感情的珍视,刘亮说服了自己的父母,将他们名下这套价值近千万的房屋先行过户给自己。

2019年7月,刘亮在父母签署赠与合同后,又在父母不知情的情

况下,将这套房99%的产权份额登记在了李琳名下,自己仅保留1%,办理过户所需税费11.9万余元由李琳支付。

然而,这段婚姻并未维系太久。两人于2019年底开始租房共同生活,仅六个月后便分居。2020年9月,李琳着手启动第一次离婚诉讼,因刘亮不同意离婚,且双方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2021年1月,法院判决不予离婚。2022年2月,李琳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态度坚决。同年7月,经法院调解,两人自愿解除婚姻关系。令人意外的是,在两次离婚诉讼中,李琳均未提及财产分割。

女方要求按比例分割房产

双方婚姻关系解除不久,李琳便手持那份登记着自己占有99%份额的房产证,第三次将刘亮诉至法院,要求按比例分割房产。

庭审中,双方确认该房产当前

市场价值近千万。李琳与刘亮之间应如何分割该房产成为本案的争议焦点。

李琳认为,99%产权登记份额是刘亮兑现“解决婚房”的承诺,已经完成赠与。刘亮则表示,当时在不动产登记中心被问及产权比例,他并未深思,更多是“表忠心”的冲动之举。

经审理,法院并未支持李琳按登记份额分割的请求。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因婚姻关系发生的赠与,不同于一般商事赠与。此类赠与通常带有维系感情、稳定家庭的目的,不能简单按登记份额处理,而应综合考虑婚姻持续时间、离婚原因、双方过错等因素。

系争房产来源于刘亮父母,李琳对该房产并无贡献。房产系刘亮父母老宅拆迁所得,刘亮在拆迁时年仅11岁,李琳婚后未对房产进行过出资、还贷或装修。

双方婚姻关系持续时间短,且未建立稳固的夫妻感情。双方婚姻存续约三年半,但实际共同生活仅六个月左右,未生育子女,婚后不久即分居,起诉离婚。

若完全按登记份额分割,将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按房产价值计算,李琳将获得近千万,而刘亮所得微乎其微。法院认为,这对刘亮及其父母显失公平。

综上,基于公平原则,综合考虑房产来源、贡献度、婚姻持续时间等因素,长宁法院依法判决涉案房产归刘亮所有,刘亮需向李琳支付房屋折价款50万元(其中包含李琳为办理房产变更所缴纳的11.9万余元税费),李琳需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判决后,李琳不服,提起上诉。2025年3月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赵菊玲

上海三中院税务审判庭“两周年”

收案86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在行政审判庭加挂税务审判庭两周年之际,召开税务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上海三中院副院长吴波介绍,税务审判庭挂牌两年来,上海三中院受理税务行政案件86件,其中,二审73件、一审12件,申请再审案件1件,已审结80件。案件类型更趋多元,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涉税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也更加复杂。上海三中院在依法审理中积极搭建沟通调解化解平台,以

2025年为例,11件案件协调化解,协调化解率为21%,实质解决争议问题。

记者从会上获悉,上海三中院立足税务审判专业化方向,不断探索税务审判机制建设,依法高效解决税务行政纠纷。

完善机制建设,积极服务大局 税务审判庭成立后,发布《关于完善税务审判工作机制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构建便利诉讼、专业调解、专项审判、实质解纷、精品调研、协同治理、数字赋能、法治宣传等8项专门

机制。

加强理论研究,夯实专业能力 组建由上海审判业务专家、审判业务骨干等组成的税务审判团队,加强财税政策、会计审计、跨境税收等专业培训。加强院校合作,聘请高校财税法专家组建税务司法智库。审结生效的新类型、疑难复杂的税务案件被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关注。

府院良性互动,推动负责人出庭应诉 坚持依法监督和支持税务部门税务执法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并重的理念。多次组织税务

行政案件“三合一”活动,税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税务条线相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在开庭审理的税务行政案件中,税务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开展巡回审判,推动实质解纷 优化巡回审判布局,在虹口北外滩等地设立巡回审判点,就地开庭、就地协调化解,减少当事人诉累、提升司法效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通过巡回庭审开展法治教育。在一批5件涉企税收案件中,依法促成和解,实现一揽子实质性解决。 本报记者 陈佳琳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伪装成取件人,偷拉杆箱装快递,甚至忽悠热心快递员帮忙搬运赃物,其盗窃行径终究难逃警方追查。日前,静安公安分局彭浦镇派出所接到辖区快递站报案后,快速破获一起快递盗窃案,成功追回30件被盗快递。违法人员黄某因盗窃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女子偷拉杆箱装快递还「指挥」快递员搬运

3月18日晚,彭浦镇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快递站站长报警,对方称多名客户反映,放置在彭越浦路某园区快递架上的包裹莫名其妙丢失。据站长介绍,丢失包裹多为日用品、生鲜食品,还有不少整箱大件,给园区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带来影响。

接到报案后,派出所立即立案侦查,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快递站长已提前调阅快递架旁公共视频,画面清晰记录下一名陌生女子分多次拿走包裹的全过程,为案件侦破提供了关键线索。通过分析排查视频线索,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黄某,并还原其作案细节。经查,当天18时许,黄某进入该园区后,并未正常取件,而是先在快递架旁拆开一个他人的拉杆箱快递,随后将其其他快递陆续塞入箱中。因包裹较多,拉杆箱无法装下,她又向附近借来小推车,继续搬运剩余快递。黄某的异常行为曾引起现场保安和快递员注意,先后有多人上前询问。面对询问,黄某故作镇定,谎称这些包裹是公司统一发放给自己的,成功蒙骗了对方。其中一名热心快递员信以为真,还主动帮忙找件、装车。

得手后,黄某拉着拉杆箱转移至另一快递站,计划将窃得的包裹打包发回老家。就在她整理时,办案民警当场将其查获,成功拦截赃物。确认被盗快递共计30件,总价值1400余元。目前,所有被盗快递已全部发还失主。

装强光灯、污损号牌就没事?

货车司机肇事逃逸被行拘15日记20分

发路段公共视频,民警很快锁定肇事车辆是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然而,这辆车的“伪装”手段颇为隐蔽——前号牌上方加装了强光灯,后号牌被严重污损,车辆具体信息难以识别。最终通过对车辆行驶轨迹的回溯,民警在省际高速公路找到了突破口,明确了车辆号牌及驾驶员信息。经过连日走访排查,警方在宝山区一物流运转中心将驾驶员王某及涉案车辆一举查获。

经查,案发当天,王某驾驶车辆途经北翟路高架时,因车辆超高刚蹭到限高杆,导致限高杆垂落至车道内。王某坦言,自己当时明知发生了事故,却自认为车辆前部装有强光灯和“翻牌装置”,后号牌又被涂抹污损,足以躲避电子警察追查,便心存侥幸驾车逃离现场。

最终,长宁警方对违法行为人王某发生事故后逃逸、装载箱体超高、闯禁、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

牌、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等6起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750元,记20分,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违法车辆已被交警部门依法扣留。

长宁交警支队将持续深化大型车辆交通违法的整治力度,全力降低大型车辆事故风险,净化道路通行环境,切实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依靠违法安装的强光灯和可翻转号牌装置,一名货车司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扬长而去,导致后方车辆发生二次事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近日,长宁警方破获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肇事逃逸案,涉事驾驶员王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累计罚款2750元、记20分,涉案车辆已被依法扣留。

3月20日1时28分许,长宁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接到报警,称北翟路高架南侧最右侧车道内发生交通事故,一辆正常行驶的小型客车被断裂垂落的限高杆砸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查看,发现限高杆有明显被撞击的痕迹。通过调阅事

高架路上演“全武行” 早高峰“路怒”男被行拘

视频显示,事发时为早高峰时段,涉事男子驾驶的白色轿车行驶速度较慢,后方车辆在借道超越后,双方疑似发生口角。就在车辆缓行间隙,该男子突然下车,迅速

冲向借道超越的车辆,推搡驾驶员并猛踢车身,行为激烈。

警方根据车辆信息,迅速锁定在上海一处园区从事保安工作的违法人员王某。到案后,王某供述,后

方车辆在超车时,摇下车窗说了一句“怎么开得这么慢”,正是这句话点燃了他的怒火,一时冲动做出过激行为。

目前,王某因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警方提醒广大驾驶员,驾车出行应文明礼让,遇到行车纠纷务必保持冷静克制,切勿因一时冲动酿成严重后果,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赵菊玲)只因一句口角,竟在高架路上上演“全武行”。近日,闵行警方快速处置一起因“路怒”引发的违法行为。涉事男子王某已被闵行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3月19日,闵行公安分局莘庄派出所接到群众视频举报,一名男子在高架道路上随意停车,下车后踢踹他人车辆。接报后,警方立即调阅公共视频展开核查。